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 號

請　求　人　　彭○○

受評鑑法官　盧○○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具狀訴請蕭○○、彭○○、彭○○、彭○○等人（下稱被告等人）遷讓房屋等訴訟事件（案號：109 年度岡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因請求人閱卷時，發覺受評鑑法官並未將被告等人提出已部分承認請求人主張事實之答辯狀附卷，卷證資料明顯有所遺漏，便以電子郵件向橋頭地院政風室反映，也有致電書記官，數日後再去閱卷才看到書記官將資料附卷。另系爭事件進行調解程序時，參與該調解程序之調解人曾向請求人透露「這場訴訟，你不可能獲勝」等語，結果請求人所提訴訟果然遭判決駁回，此結果已無法讓社會大眾相信司法公正。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緣彭○○所有坐落高雄市燕巢區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屋），因其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死亡，系爭房地之全體繼承人嗣於同年 8 月 31 日協議系爭土地由請求人單獨繼承，並於同年 9 月 7 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而系爭房屋原本由繼承人中之 7 位共同繼承（含請求人），因請求人嗣於 109 年 3、4 月間陸續取得其他共有人就系爭房屋之持分，故就系爭房屋之持分為 5/7 。因請求人認被告等人未經協議，繼續占用系爭房屋，而有無權占用系爭房屋之情形；此外，被告等人又在系爭土地噴灑除草劑及砍樹，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全部，故依民法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橋頭地院具狀請求被告等人遷出並騰空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並支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案經該院以 109 年度岡簡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後，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

人所提之訴（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剖析、審酌，並針對請求人訴請被告等人遷出並騰空系爭房屋、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爭點，詳敘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詳見審評卷第 33 頁至第 38 頁）。上述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亦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又按「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訴訟文書編入卷宗、當事人閱卷前之卷宗整理等，依法本屬書記官之職責，請求人以訴訟文書遲未附卷為由，陳稱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有違法官倫理規範，顯無理由。另依請求人陳述內容及其所附與橋頭地院政風室往來之電子郵件影本可知（見審評卷第 25 頁及第 27 頁），系爭事件曾因法官事務分配更換承審法官，則書記官或因承審法官變動需重新整卷，而未能及時將所有訴訟文件資料及早全部附卷，然此已透過橋頭地院政風室提醒承辦書記官完成附卷作業，故已無漏未附卷之情形；再者，請求人發信通知橋頭地院政風室前，業已收受上開答辯狀之繕本，並因此提出民事準備狀（一）以為應對，請求人顯已適時具狀表示意見，故書記官較晚附卷乙事，並未影響請求人訴訟上權益。

（四）此外，依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應提供法院與他造當事人之目的，係為便利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瞭解對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進而有效進行訴訟程序，縱使書記官附卷時間較晚，受評鑑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之事實是否已臻明瞭，訴訟證據是否充足可採，足堪形成裁判心證等情，於判決時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將當事人兩造所提之攻防方法及各項訴訟資料綜合判斷，而得出心證，此有系爭判決可佐。故非如請求人所陳稱，僅因案件初始受其他調解委員告知「這場訴訟，你不可能獲勝」，即可因此得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最後心證。

（五）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顯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經橋頭地院合議庭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號審理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見審評卷第 49 頁至第 64 頁），其訴訟權已透過上訴審程序有所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再以相類似之事由請求個案評鑑，且形式上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

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７　　日